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708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0041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
承辦人：鄭羽伶

電話：(06)2213597#305

傳真：(06)2213160

電子信箱：yuli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處字第108093958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公告登錄本市傳統工藝「木工藝」類項保存者陳啟村先生相關資料，茲檢送公告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原公告103年6月30日府文資處字第1030570896C號函，公告事項第二項中誤植保存者基本資料，故依據「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6條規定，辦理修正公告。

二、公告文請相關機關單位惠予揭示刊登，如下列：

(一)請秘書處揭示張貼於市府公布欄30日。

(二)請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刊登於市府公報。

(三)請中西區公所揭示張貼於公布欄30日及刊登於區公所資訊網站。

正本：陳啟村先生、文化部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南市中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處字第1080939584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公告登錄本市傳統工藝「木工藝」類項保存者陳啟村先生相關資料。

依據：「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原公告103年6月30日府文資處字第1030570896C號函，公告登錄「木工藝」一文，公告事項第二項保存者基本資料中誤植其出生年份，今修正公告。

二、名稱及分類：

- (一)名稱：木工藝。
- (二)分類：傳統工藝—木雕。

三、保存者基本資料：

- (一)保存者：陳啟村。
- (二)出生年份：民國52年（西元1963年）。
- (三)連絡住址：臺南市中西區。

四、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：

(一)登錄理由：

- 1、傳統木雕作品姿態栩栩，傳神優美，結合現代美學理論賦予傳統藝術新生命，創作豐富多樣化，深具藝術價值。
- 2、傳統手法精湛，並另學習現代素描畫作技巧，從畫稿、



雕刻、粉彩等均兼擅，立基傳統工藝，構築現代表現，
傳統與現代交融兼備，具有特殊性。

- 3、師承府城福州派之技，藝能技作得心應手，傳統雕塑保有該派妝作神佛詮釋色彩，地方色彩顯著濃厚，可表現府城地方流派特色。

(二)法令依據：

- 1、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91條。
- 2、「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、第4條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